

#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審 查 會 通 過

條文對照表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p>	<p>一、第一項第三款係採有責主義，夫妻之一方有該款所列情形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因現行第三款語意有欠明確，爰予修正。 二、第一項第四款僅規範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至於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卑親屬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時，他方並未能依本款請求離婚，有失公允；又考量目前虐童案件頻傳，為兼顧其他家族成員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修正本款前段規定。次查現行第四款係指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虐待他方致不堪為共同生活時，他方得請求離婚，因現行第四款後段文字語意未臻明確，易生誤會，爰予修正俾利適用。 三、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p>

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之一方負責者，僅  
他方得請求離婚。

之一方負責者，僅  
他方得請求離婚。

得請求離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審 查 會 通 過

條文對照表

立 法 委 員 提 案

審查會通過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鑒於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之功能已日漸式微，爰以法院取代之，將未成年人扶養之方法，於當事人無法協議時，改由法院介入之，以避免親屬會議組成不易而影響未成年人之生活。爰將現行條文「由親屬會議」，修正為「由法院」定之。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